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u>性別工作平等法</u>，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u>兩性工作平等法</u>，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u>有關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經費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一、兩性工作平等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依體例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u>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u>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或委託在本市立案之</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予以分款規定，以茲明確。 二、現行條文漏列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之文字。以往年度審查皆依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u>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u> <u>二 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提供補助托兒津貼。</u>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及<u>幼稚園</u>，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u>托兒服務機構提供托兒措施者。</u>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u>幼稚園</u>，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定以補不足，為免執行困擾，本次修法予以增列。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	第五條 前條經費之補助，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之「總人數」足資認定收托成效，且「總班數」及「班數」於登記立案時，已由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復列為審查項目，有重覆之嫌

	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數、 <u>總班數</u> 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班數。	，爰予以刪除。
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考量第三款「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足以彰顯收托人數，本款之收托總人數審查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三、查歷年申請補助單位均選定服務機構或住家附近之托兒服務機構，故現行條文第五款亦無審查實益，爰予以刪除。
四	雇主 <u>與</u> 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	四 雇主 <u>和</u> 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 <u>與受僱者子女收托總人數之比率</u> 。	四、現行條文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七款，並酌予文字修正。
<u>五</u>	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	<u>五 雇主選定委託之托兒服務機構分布狀況。</u>	五、現行條文第九款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有雷同之處，為免重覆規定，爰予以刪除。
<u>六</u>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u>六</u> 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	
<u>七</u>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u>七</u>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u>八</u>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u>八</u> 收托時間與受僱	
<u>九</u>	勞工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u>九 托兒衛生保健計畫。</u> <u>十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u> <u>十一 勞工局當年度經費預算。</u>	六、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u>一 托兒設施</u> <u>(一)申請書。</u> <u>(二)實施計畫書。</u> <u>(三)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u> <u>(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 <u>(五)其他配合第五條</u>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u>一 申請書。</u> <u>二 實施計畫書。</u> <u>三 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u> <u>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 <u>五 托兒設施補助項</u>	一、為便於明確區分各申請類別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爰予以分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已訂定於計畫書中，為免重複，爰刪除之。

<u>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 <u>二 托兒措施</u> <u>(一)申請書。</u> <u>(二)實施計畫書。</u> <u>(三)委託契約書影本。</u> <u>(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u> <u>(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u> <u>(六)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	<u>目明細表。</u> <u>六 辦理托兒措施之委託契約書影本。</u> <u>七 雇主補助托兒措施津貼證明文件。</u> <u>八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	
第九條 <u>勞工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申請人。</u> <u>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u>	第九條 <u>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暨申請案件連同因逾越本市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之申請案件，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補助，並副知申請人。</u>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8 月 8 日勞福二字第 0920043516 號函修正意見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該會訂頒之「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負有審核補助及轉送申請案件之責。現行條文

<u>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u>		雖規定勞工局對所有申請案件均需進行審核，惟為避免他人誤解勞工局未全面進行審查，爰將條文予以明確化。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新增。
------------------------------	--	--